

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（星期二）11:00 在深圳市南山区龙井高发科技工业园 4 号厂房英威腾大厦六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由监事会主席董瑞勇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一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及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详细内容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及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年4月26日